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放射性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药品流通相关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协商的药品供应目录(包括名称、规格、产地、价格等)。

(二) 甲方对乙方按药品采购计划配送的药品，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等，可以拒收。

(三)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应根据药品库存情况定期向乙方提供药品采购计划，甲方应对所使用的药品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将滞销药品信息通知乙方。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服务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证明，证明其合法性，包括：

- 1、《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等证件的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 4、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 5、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二)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确定的药品品种的配送，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发送的药品采购计划为准。乙方配备专人负责药品的配送，协助医院进行库存管理、处理退货、票据管理等。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药品的连续性，按照甲方确定的药品目录，按时

配送药品。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药品的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和数量。特殊情况下（如厂家停止生产、因生产厂家原因价格上涨等），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约定期内配送的药品，因政府价格调整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运输标准运输。

（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药品，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药品配送延迟的，乙方按要求支付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1% 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的 5%。

（七）乙方全权负责配送药品的质量问题，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资质证明文件。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和赔偿，乙方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配送的药品，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退货。距失效期三个月的药品，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九）乙方配送的药品，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退货。

三、付款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支付货款期限为 3 个月，甲方应自收到药品之日起 90 天以转账方式结算款项。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时付款或延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暴风雪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五、协议解除与终止

（一）因发生国家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自行解除协议。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药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做出廉政承诺

(廉政承诺书另行签订)。甲方若发现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临床促销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协议。

六、协议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

七、附则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法律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大道747号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96-2726225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3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26341461X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 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 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 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 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 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 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一经查实，中心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一）举报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323 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7 号楼 7112 房间

（二）举报电话：0396-2726435

（三）举报邮箱：zmdzxxyjj@163.com

第六条 承诺书一式四份，本公司留存一份，中心医院纪委、业务科室、合同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承诺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监督方（盖章）：中共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4-19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26341461X）：

你方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磋商日期）所递交的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碘[125I]密封籽源采购项目（二次）项目 B 包 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成交供应商推选及成交公告发布等工作，现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价格：82.20%（优惠率） （大写：佰分之捌拾贰点贰）

包 段：B 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注：本成交通知书上的纳税人识别号与合同签订及发票上的纳税人识别号保持一致。

采 购 人：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金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